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35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

被　　告　容閤食品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施錦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施政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容閤食品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施錦霖、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施政宏應連帶給付原告8,888,88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容閤食品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施錦霖、食況

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施政宏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容閎食品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容閎食品公司）、施錦霖、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食況主公司）、施政宏（下合稱容閎食品公司等4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容閎食品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4日邀同食況主公司、施錦霖、施政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並約定自114年7月16日起至117年7月16日止共分36期，每月繳納利息、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TAIBOR 3月，利率加碼1.322%機動計算，上開借款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照上開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加倍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容閎食品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12月21日即未再繳款，目前尚欠原告8,888,888元及上述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而食況主公司、施錦霖、施政宏既均為容閎食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容閎食品公司等4人連帶給付原告上述本息等語。並聲明：容閎食品公司等4人應給付原告8,888,888元，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容閎食品公司等4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參以容閤食品公司等4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容閤食品公司等4人連帶給付本件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項珮欣